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楊瑞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股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82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3224-0	1	1000	